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决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载有扩大及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有鉴于取消监事会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与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上市发行人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监管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

司章程》事项系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实施，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相关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规定，修订或者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其中修订后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